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要點

113 年 12 月 11 日第 22 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三至五名組成，如全所教師人數不足時得由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合聘教師補足。委員為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時應迴避審查，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

第二條 資格審查項目如下：

1. 完成應修課程 18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亦同。
2.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紀錄。
3. 已於 SCI 或 SSCI 期刊發表(包含 Early Access)至少兩篇論文。其中一篇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不含抵免資格考之論文)，且須為入學後被接受之論文。所提出之期刊論文第一作者及第二作者均必須是送審人或其指導教授，作者為送審人時除雙聯學位生外必須僅以本所名義發表不可加掛其他單位，論文必須為博士論文一部分成果及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4. 親自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論文及公開學術演講紀錄。
5. 博士論文摘要及初稿。
6. 指導教授推薦函。
7. 候選人簡歷。

第三條 資格審查經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由指導教授提請籌組「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第四條 有關之學位考試細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